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延

李睿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775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士簡字第882號），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永延、李睿宏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永延、李睿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適用法條之說明：

(1)鑒於具有潛在暴力性質的人群聚集，易使個人在人群掩飾下產生妄為或罪惡感，立法者因而制定具有聚眾犯與危險犯性質之聚集施強暴脅迫罪（刑法第150條）及聚集不解散罪

01 (同法第149條)等規範，用以保護公眾安全。而為因應當  
02 前社會之需求，該等規範業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  
03 其中修正後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以在公  
04 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為  
05 其要件，且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  
06 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並於同條新增第2項第1款  
07 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及第2款之  
08 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等規定，為其加重構成要件，  
09 以避免公眾安全遭受更為嚴重之侵害（其中第2款加重聚集  
10 施強暴脅迫罪為具體危險犯）。考諸此次修正之立法理由所  
11 載敘：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  
12 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  
13 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  
14 罪，予以處罰等旨，參以本罪係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之體例，  
15 可見該罪之立法目的乃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所保護之法益  
16 側重保障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有別於個人法益之保護。又  
17 稽諸該條修法理由雖說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  
18 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  
19 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  
20 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  
21 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等旨，依此立法說  
22 明，行為人施用強暴或脅迫行為之對象，當包括對特定個人  
23 或不特定公眾為之，且擬制為有該行為即會發生立法者所預  
24 設之危險。然該罪保護之法益既在保障公眾安全，使社會安  
25 寧秩序不受侵擾破壞，尤在對象為特定人，進而實行鬥毆、  
26 毀損或恐嚇等情形，是否成立本罪，仍須視個案情形判斷有  
27 無造成公眾之危害、恐懼不安，否則將造成不罰之毀損、傷  
28 害或恐嚇未遂之行為，仍以本罪處罰，不啻使本罪規範成為  
29 保護個人法益之前置化規定，致生刑罰過度前置之不合理現  
30 象，有違憲法罪責原則。是以該罪雖非立法明文之適性犯，  
31 惟為避免違反罪責原則，仍應將對特定人施強暴脅迫之本罪

01 視為實質適性犯，亦即，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02 之場所聚集，倘施強暴脅迫之對象為不特定人，即屬造成公  
03 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而成立本罪；若其對象為特定  
04 人，基於本罪著重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依目的解釋及合憲  
05 性解釋，其所施用之強暴或脅迫行為，仍須足以引發公眾或  
06 不特定人之危害、恐嚇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  
07 能性，始該當本罪，俾符前述本罪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所保護  
08 社會法益，且與罪責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  
09 376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本案被告林永延、李睿宏與證人徐登翊（已歿）雖因偶發之  
11 行車糾紛，於道路旁對告訴人楊黃源素為肢體暴力行為，惟  
12 依現場照片所示，該處係位於道路轉角，且依監視錄影器畫  
13 面擷取圖片可知，案發時該處往來之人車稀少，被告2人與  
14 證人徐登翊對告訴人施暴之時間亦屬短暫，而卷內事證並未  
15 見被告2人與證人徐登翊有鼓譟或持械攻擊、毀損周邊之人  
16 或物之舉，現場更無人、車停駐注視或驚逃之情，由上述各  
17 情綜合研判，難認被告2人及證人徐登翊之行為已有可能煽  
18 起集體情緒失控，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之人或物，顯然  
19 未有因此而影響其他第三人有關公眾秩序或造成群眾恐慌之  
20 情狀，而達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程  
21 度，自不符合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範之立法意旨。

## 22 2. 罪名：

23 核被告林永延、李睿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24 害罪。

## 25 3. 共同正犯：

26 被告2人與證人徐登翊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7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28 (二)科刑

29 爰審酌被告2人遇事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意見，竟以持安全  
30 帽、噴灑辣椒水方式攻擊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  
31 載之傷害，顯見未能尊重他人人格及身體法益，所為應予非

01 難；兼衡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因告訴人於調解時未到場而  
02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態度普通，並考量被告林永延於本  
03 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水電、日薪約新  
04 臺幣（下同）900元之生活狀況；被告李睿宏於本院審理時  
05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冷氣維修保養、月薪約3萬  
06 2,000元之生活狀況、被告2人各自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9 被告2人用以攻擊告訴人之辣椒水、安全帽雖係供其等本案  
10 犯罪所用，惟均未扣案，且並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亦非屬  
11 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2 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4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維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6775號

01 被 告 林永延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03 號5樓

0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  
05 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李睿宏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9 居新北市○○區○○路0000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永延、李睿宏、徐登翊（徐登翊已歿，另林永延、李睿宏  
15 所涉毀棄損壞部分，均另為不起訴處分）為朋友關係，與楊  
16 黃源素不相識，雙方因發生行車糾紛，林永延、李睿宏竟共  
17 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19日21時55分許，  
18 在臺北市○○區○○里○○路00巷0弄0號旁，林永延以辣椒  
19 水、李睿宏以安全帽，攻擊、毆打楊黃源，致其受有左手挫  
20 傷瘀腫（尺側手背約2x3公分，第四、五指之近端關節處，  
21 各約0.5x0.5公分）之傷害。

22 二、案經楊黃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永延、李睿宏均坦承不諱，復有  
25 證人即告訴人楊黃源於警詢中證述及偵查中證述、證人即同  
26 案共犯徐登翊於警詢證述明確，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27 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臺北市山仔后派出所110報案紀錄  
28 單、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林永延、李睿宏  
29 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犯嫌均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林永延、李睿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31 罪嫌。被告林永延、李睿宏所犯傷害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

01 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林永延、李睿宏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  
03 妨害秩序罪嫌，然按刑法妨害秩序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  
04 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  
05 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  
06 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  
07 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  
08 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  
09 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  
10 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  
11 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  
12 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  
13 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  
14 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  
15 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0年  
16 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經查，報告意旨認被  
17 告林永延、李睿宏涉有妨害秩序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林永  
18 延、李睿宏與同案被告徐登翊在公共場所，共同毆打傷害楊  
19 黃源為主要論據。惟查，審酌被告林永延、李睿宏與同案被  
20 告徐登翊係偶然與告訴人有行車糾紛，短暫時間以隨身所有  
21 之辣椒水、安全帽等傷害告訴人後即停止，難認被告林永  
22 延、李睿宏與同案被告徐登翊有使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  
23 產生危害、恐懼不安，或有遭波及之可能者，依前揭說明，  
24 被告2人所為自難遽以妨害秩序之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若成  
25 罪，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一罪之關係，爰不  
26 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31 檢 察 官 劉昱吟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彭旭成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9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